



# 半挂车追尾相撞 快递货车追尾相撞

图为消防官兵破拆驾驶室救人。(陈唐 摄)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唐 王云飞)6月27日凌晨,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往宁波方向的奉化服务区,一辆“顺丰”厢式货车追尾撞上一辆半挂车。经过紧急救援,两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当天凌晨2时半许,一辆河南牌照的半挂车打算进入服务区停靠休息。因为服务区大车车位已满,司机就学另外几辆没有车位的做法,把车停在了服务区匝道的应急车道上。

约一小时后,一辆温州牌照的“顺丰”货车驶入服务区,一头撞到了河南货车的尾部。快速车前挡风玻璃破裂飞出,车头严重受损,驾驶室里两人被困。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和消防官兵立即赶来救援。经过近半小时的紧张破拆施救,两名被困者被成功救出。后从医院了解到,快速车司机小腿骨折,需要动手术,另一人则无大碍。

据悉,快速车里装载的是由温州发往宁波的包裹,由于车厢基本保持完好,包裹受损应该不会太严重。高速交警立即联系“顺丰”宁波公司相关人员前来处理,另外派车运货。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 俞国申:做好事成习惯的“个体户”

本报记者 冯小平 通讯员 陈红 实习生 钱萌卉



今年66岁的俞国申家住北仑新碶街道紫荆社区,他是一个个体户,也是社区“资深”的志愿者。采访中,俞国申说他小时候家境贫困,现在有了点能力,希望能帮助别人。于是,他为居民免费修电器,给行动不便的老人当“车夫”……

## 结对社区残疾人

2006年,在社区一次公益活动中,俞国申认识了坐着轮椅的竺元坤老人。竺元坤身体右侧残疾,行动不便,还有一个年过九旬的老母亲常年卧病在床。为此,俞国申与竺元坤结了对,嘱咐他有事就给她打电话。10

## 热心的“宁波个体户”

1989年,俞国申在宁波市区办事回北仑的途中,看见一个40来岁的女子被汽车撞倒,倒在血泊中,而肇事司机已逃逸。俞国申在路人的帮助下,把

受伤的女子抬进自己的车里送至医院抢救。医生开始还以为他是肇事者,让俞国申不要走开。明白真相后,医生对其竖起了大拇指。受伤女子经抢救苏醒了,她的丈夫赶到医院后,一定要俞国申留下姓名。但在医院待了5个多小时,俞国申只留下了“宁波个体户”五个字,悄然离去。

俞国申乐于助人的行为也感染了家人。妻子胡秀珍常去社区义务教老年人打太极拳、练气功;女儿、女婿还参加义务献血和敬老爱幼等公益活动。听说北仑成立大妈健身队,女儿、女婿还向健身队捐了250件队服。

在俞国申家,记者发现感谢信和荣誉证书叠起来有1米多高;1988年俞国申被评为宁波市劳模;1990年他成了全国先进个体户……



俞国申(右)买了个电子测血压仪器,正在教竺元坤如何使用。(冯小平 摄)

# “笨贼”盗窃落下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钟娜 江静)入室盗窃,却把自己的身份证落在受害人家中,结果为警方破案提供了最“给力”的线索。6月25日,鄞州塘溪派出所就抓获了这么一名“笨贼”。

当天,塘溪派出所接到万某报警,称家里进贼。据悉,万某暂住塘溪镇管江村,当天下班回家后,发现家里的现金、手表、香烟等财物失窃。

民警赶到万某家里勘查时,在地上发现一张身份证,便问他:“这张身份证是你家人的吗?”万某接过去一

看:“这人以前是我的工友,现在已经不在单位了。”

根据该身份证,民警很快锁定了22岁的河南籍嫌疑人王某,并将其抓获。王某对行窃事实供认不讳。他交代去万某家行窃是为了报复,因为他在老东家上班时,对方经常为难他。王某对万某家里的情况有些了解,知道中午时分对方不在家,遂于25日中午入室盗窃。

但他万万没想到,“出卖”自己的居然是自己的身份证。据王某回忆,他在作案时抽了一根烟,身份证可能是其从口袋里掏烟时不慎掉落的。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 举“笑脸”抢答

6月26日,江东贺社区工会举行了一堂生动的工会法、劳动法专题讲座。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周正付律师向社区工会干部、辖区五小企业员工和居民代表讲述了大家比较关注的法律问题,还通过笑脸抢答的方式,让大家对工会法和劳动法有了新的理解。(忻志伟 摄)

## 传红色精神

6月25日上午,余姚国税梁弄分局党支部的全体党员来到梁弄镇正蒙学堂,开展“传承红色精神,宣讲革命历史”党员组织生活日活动,以迎接党的生日。图为该单位一名党员在为游客义务宣讲。(何刚 陈岩峰 摄)



# 执行:创新寻求突破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桂凌

法院执行是一项艰难的工作,被执行人千方百计地逃避判决义务,导致执行无法有效进行。面对这一状况,法院一直未停止对执行工作创新的探索,力求打开一条成功之路。近日,我们来到江东法院,感受他们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 互联网+,引入执行机制

今年,江东法院打出了一系列曝光“组合拳”,先后利用天一商圈LED巨型广告屏幕、银行营业厅、网络媒体等各种途径曝光老赖们,从现实生活环境到虚拟网络空间,可谓是360度无死角曝光。

去年,江东法院在全市最先推出了执行专用微信公众号“宁波老赖”,并特别邀请执行申请人关注此公众号,利用其与失信人员高度重合的朋友圈震慑老赖,提升曝光效果。至今,

已有20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向法院履行债务,偿还金额达826万元。近期,这个栏目又被搬上了3亿多用户的网手机客户端、PC端,这也是法院执行全面进入互联网+的一个重要标志。遭到曝光的多名被执行人在压力之下,主动履行债务,有的原先处于“失踪”状态的被执行人也主动联系法院,不少新进入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则表示会自动履行判决,请求法院不要曝光。

赵某是3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债务100多万元。法院判决后,他仅履行了几千元执行标的,之后玩起了失踪。在被列入宁波老赖黑名单后,其信誉一落千丈,生意寸步难行。之后,他主动联系法院,还清了百余万的债务。

江东法院执行局局长陈春光说:“曝光力度的增强,对于新收的执行案件效果更加明显,一些被执行人听说法院有这么多曝光举措,都主动履行。”据统计,该院近期执结的案件,有3成

属于这种情况。

## “硬手段”惩治老赖

在现实生活中,仍然有一些不怕曝光的老赖。对此,江东法院通过执行悬赏、网络布控与该院独创的全院青年干警备勤制度相结合,形成了一个随时发现被执行人信息,随时出动的机动化备勤网络。

去年,该院在全院各部门抽调了24名干警,组成了一支精干的执行备勤队伍,每两人一组,夜间、节假日轮流值班待命,并配备值班司机,随时准备出警。为加大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的惩治力度,今年该院司法拘留近40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一倍多。

钱某是宁波人,一直拒绝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江东法院对其予以网上布控。今年清明节凌晨,法院备勤干警接到警方电话,钱某在某网吧上网被警方

抓获。执行员当即带着申请人赶赴派出所。鉴于钱某拒绝履行判决义务,江东法院当日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措施。

## “一条龙”资产处置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江东法院依法采取各种强制性措施,对500多件案件实施财产保全,仅最近两个月就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300余个,冻结金额5089万多元,查封房产400多套,同时查封了1.14亿元的股权。与此同时,该院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出台了《网络司法拍卖(变更)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加强网拍节点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据统计,今年前5个月该院已成功网拍91件,成交总金额超2.2亿元,同比上升48.32%,平均溢价率26.34%,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605.47万元。

# 余姚巡回审判解决物业纠纷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将一起物业纠纷案件的审理现场搬到了该市兰江街道四明社区,针对某物业公司业主之间因物业费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现场审判,物业公司、社区居民代表旁听了庭审。此举标志着余姚法院物业纠纷巡回审判机制正式启动。

近年来,作为物业所有权的业主与作为管理方的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层出不穷,很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往往涉及同一住宅小区的许多业主,而这些业主有很大部分不愿意到调解,采取不作为的消极方式应对物业管理公司提起的诉讼。为了更好地解决物业纠纷,余姚法院启动了物业纠纷巡回审判机制,设立物业纠纷巡回法庭,法官就地审理物业纠纷,公开举证质证,对物业纠纷处理起到示范作用,同时也鼓励业主积极参与诉讼,解决纠纷。

(卢文静)

## 【案例解读】

余姚法院巡回审判法庭判决的这起物业案,因物业费纠纷而产生,非常具有典型性。

本案原告为该市某小区物业公司,其诉请为,判令小区业主任某支付拖欠的物业费、车位服务费、能耗费及相应违约金;而被告任某称,其之所以拒绝支付物业费,是因为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致使房子两次漏水。之前,双方曾多次协商,但无法就物业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与小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应当为小业主提供优良的物业管理服务,业主按照约定缴纳物业管理费用,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对于物业公司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业主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物业公司应认真倾听业主的意见,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本案被告称房屋两次漏水给他造成损失,但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损失因原告存在过错造成。此外,即使物业公司确实对业主造成了经济损失,业主也宜通过合法方法解决,而不能成为拒缴物业管理费的法律理由。最后,巡回法庭对此案当庭作出判决,任某支付物业公司物业费、车位服务费共6100元,并支付违约金318元。

# 宁海推出“法官专业化养成”计划

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推出“法官专业化养成计划”,并出台工作方案。

根据这项计划,该院45周岁以下法官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兴趣,确定专业养成方向并制定养成计划,再根据专业方向自行组织业务学习团队,不定期开展业务学习探讨。

同时,法官可以申请列席审委会会议,旁听疑难案件的讨论分析,可以受邀跨部门参加会议,与该专业领域的法官进行切磋总结。此外,该院鼓励法官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拓宽视野,促进理论研究和审判实践同步发展。(余亚亚)

# 法院如何应对“奇葩官司”

■法眼观潮 郭敏波

老公上法院告老婆,原因是两人闹别扭老婆离家出走,老公欲通过诉讼见她一面,为此,海曙法院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老公最后撤回起诉(6月5日《钱江晚报》)。

“奇葩官司”古已有之,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和蔡国公主蔡姬“离婚”的原因竟然是两人蜜月期间在湖上泛舟,蔡姬把船给撞了,吓到了这个大男人。

国外的“奇葩官司”也不鲜见,俄罗斯占星师玛丽莲向NASA(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索要1.7亿英镑的赔款,因为NASA的一个探测器坠毁在一颗彗星上,而这颗彗星“代表了她爷爷和奶奶当年约会时仰望星空的浪漫回忆”。

如果那还只是“老黄历”或者是“城外趣闻”的话,当今国人的“奇葩诉讼”也并非绝无仅有,近日,这

当事人到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起诉演员赵薇,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理由是“赵薇在电视中一直瞪他”。即便是专业“法律圈”的人也有奇葩的,同样是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有律师起诉法官要求赔偿医药费及精神损失费,理由是“该法官开庭过程中未休庭,导致他健康出现了问题”。

这些奇葩的当事人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还有不少像报道中这位丈夫一样的当事人,提出一些古怪的“诉讼请求”,不断刷新法院立案人员对“奇葩”的定义。过去对于这些奇葩当事人,法院一般采取“不予立案”的措施,把他们挡在诉讼大门之外,但因为从今年5月1日起,法院进行登记立案制的改革,立案只进行形式审查,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奇葩案增加的可能。

在登记立案制改革之后,全国各地法院案件“爆棚”。本来,法院就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压力,这些

搞笑、搞怪诉讼的出现,更让法官忙上加忙。但法院又无法阻拦这些奇葩当事人提出的奇葩诉讼,如何应对因此成了一个难题。如果只是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这些当事人“不满意”又是新问题。

那么,能不能容许法院的判决也奇葩一些?譬如,针对有人诉演员赵薇赔偿精神损失的案子,不妨如此判决:“她在电视中瞪你,你可以以眼还眼,对着电视瞪她,再不成就把电视给砸了,让她瞪不成。”

这虽然是玩笑,但面对奇葩诉讼,确实需要司法智慧发力。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峰、严宁荣、胡广永

# 抢占邻家设备平台 法院征求民意判决

北仑的李某去年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装修后准备入住,但邻居王某未经其同意,擅自将空调外机安装在李某卧室外面的设备平台内,还把自己已经放置在设备平台之内的空调外机向上挪位。

为此,李某多次找王某,要求其恢复原状。王某虽然自知理亏,但却有点骑虎难下:在装修房子时,为了最大化地利用空间,他把原来用于放置空调外机的空间封闭了起来,改造成了房间的一部分,因此,空调外机只能放置在阳台之外的墙上,由于散热问题无法解决,最终他想到占用邻居李某家卧室外的设备平台。

没有退路的王某于是讲起了歪道理,他称,法律没有规定设备平台的物归原主,没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平台归李某单独使用,因此,小区业主可共同使用。

本案审理前,北仑法院的法官前往现场勘查,发现诉争设备平台与李某名下房屋主卧室的一处空调外机孔相邻近,王某客厅右侧与诉争设备平台相邻近并无空调外机孔,而在客厅左侧有一处空调外机孔,其对应位置有一处设备平台,但此设备平台被王某封闭起来另作他用。开发商也认为诉争设备平台是单独为李某住所安装空调所预留,应由李某单独使用。

同时,北仑法院在判决时还启用了“民意征询团”,听取群众的意见,“民意征询团”成员以4:1的投票结果,倾向于认定诉争设备平台应由李某单独使用。

最终,法院采纳了“民意征询团”的意见,认为李某要求王某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合法合理,判决予以支持。(杨魁及 北喻)